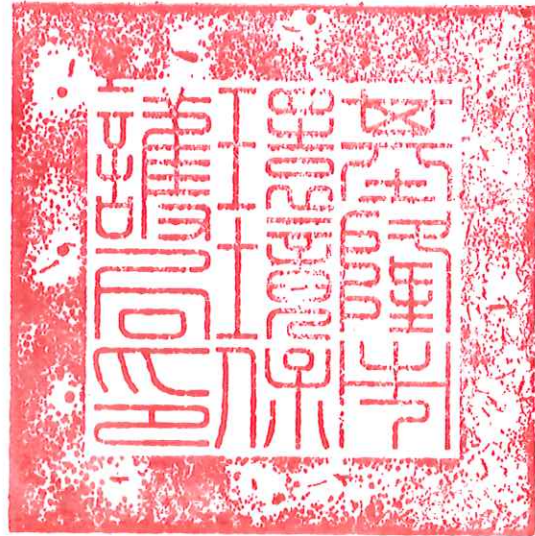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- (一)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- (二)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- (三)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(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)
- (二)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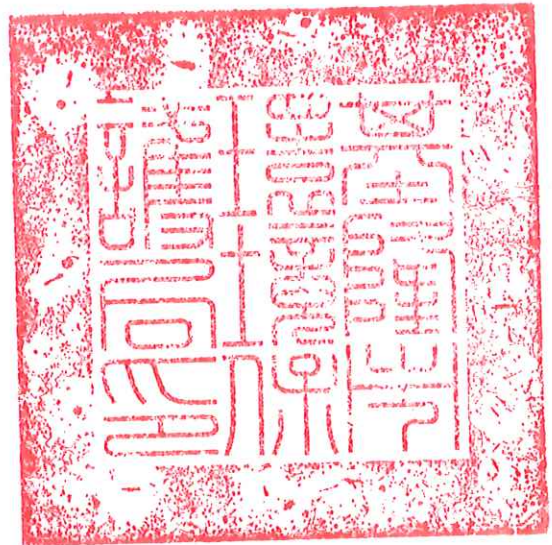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
（三）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（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）

（二）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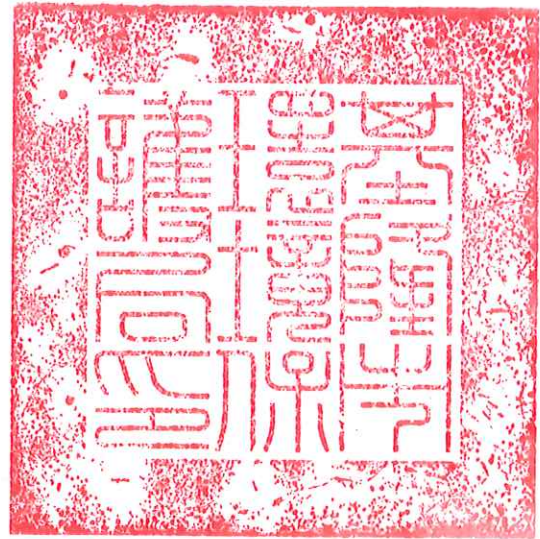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
（三）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（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）

（二）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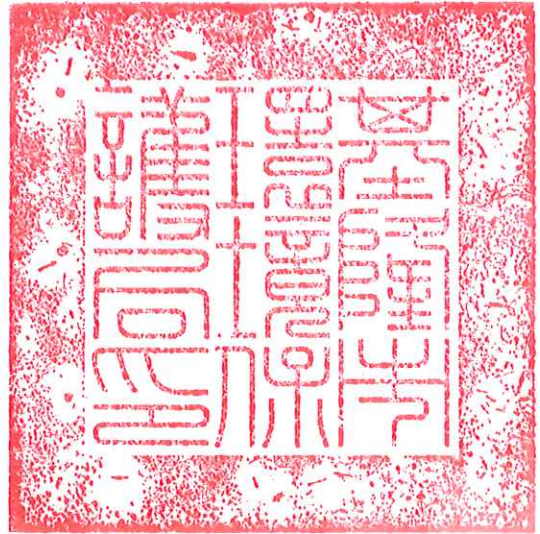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
（三）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（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）

（二）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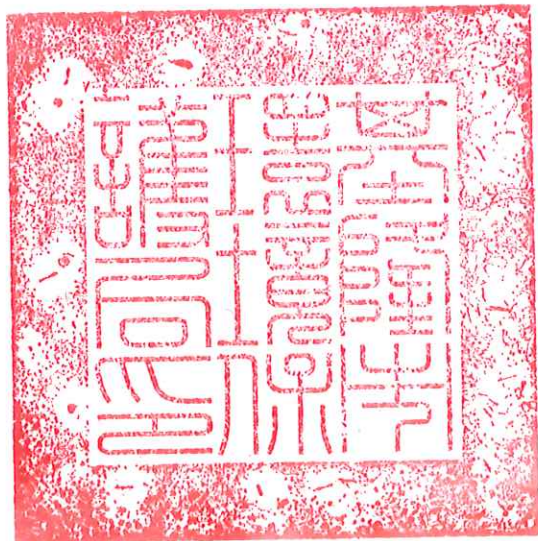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
（三）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（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）

（二）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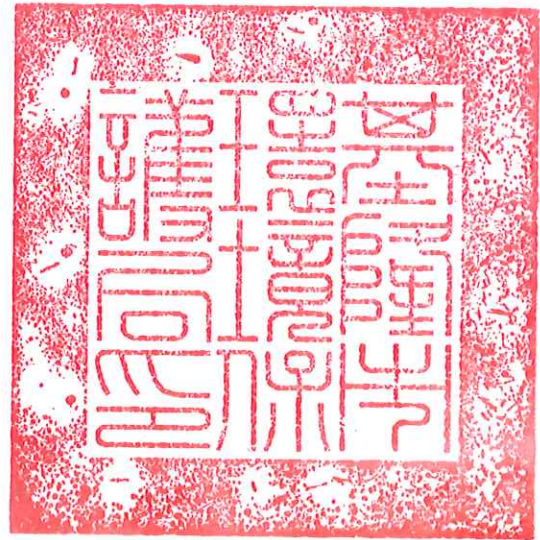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
（三）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（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）

（二）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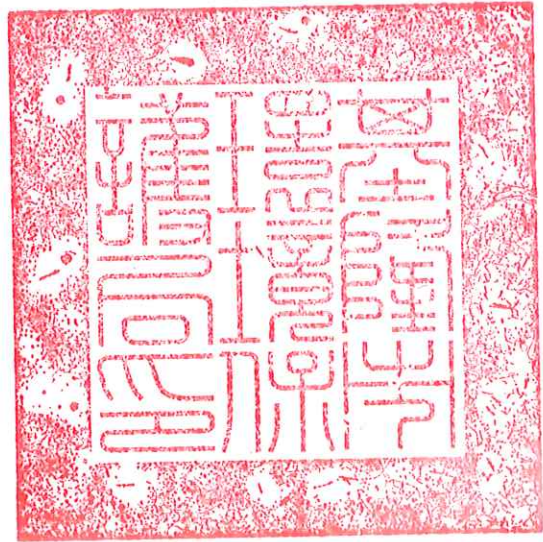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馬仲豪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綜壹字第1140201797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度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」所載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評比內容。

依據：環境部「114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革熱評比：以區為單位，每月抽查至少5%村里為原則，另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（每村里超過3病例），病例地區每月抽查10%，同時須提出每月執行清除居家戶外孳生源孳生源稽查、衛教宣導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執行工作項目內容（詳附件）：

- (一)居家戶外孳生源清除。
- (二)居家戶外孳生源稽查。
- (三)衛教宣導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區公所每月提報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稽查清除成果，每月各得3分，總計36分(需填報內容如下詳附件)
- (二)環保局總成外稽小組，每月進行巡檢抽查作業，抽查內容包括髒亂點、積水容器等，如抽查結果均無需改善

者，得分22分，經通知缺失並於1日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0.5分，經通知缺失未於1日內完成改善者，每項缺失扣1分(本項成績以全年計算)。

(三)登革熱依複式動員計畫執行里抽查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實際執行村里數/應執行村里數) > 1者，每月得1.5分，5至12月每月各得3分，本項分數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審核產出，最高得30分。(其中抽查比率1月至4月至少5%、5月至12月為5至10%)

(四)報表定期回報

每月10日前應將檢查成果及相關宣導成果資料等，上傳至環境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(Ecolife)，每月各得1分，全部完成者得12分。(遲交或未填者，經通知後未於2個月內完成補填扣2分，最高扣12分。)

四、上述評核結果將作為地方績效考核評分依據，並依基隆市各區里環境整潔維護績效考核計畫整體評比酌予獎勵。

局長馬仲豪